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_____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_____

建设单位：_____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 举 世 (验) 字 第 (176) 号

项目名称: 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承 担 单 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负责人： 王 永

参 加 人 员： 尹振东、刘 欢、管海燕、李 洁、

郭莹莹、王 通、陆亚伟、徐 昊

项 目 负 责 人： 曹远

报 告 编 写 人： 曹远

审 核： 蔡喆

复 核： 邓洋

签 发： 陈锦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27-81889833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张庄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米线				
设计生产能力	264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400 吨				
联系人	李卫国	电话	13605248398		
环评时间	2014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2.26-2017.12.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概算 (万元)	14000	环保总投资 概算(万元)	38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7〕第 38 号令) (5)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6) 《关于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 2014101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	/

二、建设项目概况及污染物排放

1、项目概况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4000 万元，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266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张庄工业园。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委托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表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米线	2400 吨/a	2400h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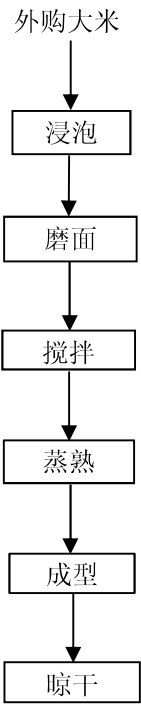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贮存工程	仓库	用于存放产品的原辅料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贮运	由社会车辆运输	现场核查期间，未发现有运输车辆出入。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雨水和污水混合后均用于厂区内回田灌溉
	供电	市镇电网提供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回填施肥灌溉	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大米提升机	ZT-CS	2	2
2	储米仓	/	1	1
3	泡米机	ST0156	1	1
4	水米分离机	/	2	2
5	磨浆机	HR-M	3	3
6	筛浆机	PL15	1	1
7	储浆桶	/	1	1
8	板框式压滤机	1250 系列	1	1
9	螺旋输送机	LS1000	1	1
10	自动定量粉斗装置	/	1	1
11	蒸煮双轴搅拌机	SJ3m	1	1
12	挤片机	XJY-SZ743	1	1
13	挤丝机	TYG-D	1	1
14	连续蒸粉机	ZCL120	1	1
15	自动切断入盒机	FH-236	1	1
16	烘干机	M160M-6	1	1
17	包装输送机	YC-60B	1	1

2、主要产品规模：年产 2400 吨米线。

3、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回来的免洗大米放入泡米机内，添加适量自来水，常温浸泡至米粒酥软，随后利用水米分离桶将浸泡米浆水排出，酥软米粒通过磨浆机、筛浆机得到米浆，部分米渣排出，将米浆送入蒸煮双轴搅拌机内，通过搅拌混匀机电加热蒸煮至米浆变熟成为块状，根据产品不同类型分别利用挤片机及挤丝机最终成型，成型后的米粉放置在烘干机内，通过热风干燥定型包装后外卖。

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建设项目共产生污水 7267t/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307t/a，生活污水 960t/a。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出售给养猪场，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回田施肥灌溉，不外排。

(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浆机、搅拌机及烘干设备风机，通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

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3)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废弃物主要为米渣及次品，实际产生量约为 10000t/a,全部综合外卖处置。

四、验收检测内容、标准方法

1、检测内容

(1) 废水：生产废水收集池，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每天监测四次，连续两天。

(2) 噪声：厂界噪声8个测点，东、南、西、北各设2个点，昼夜各测一次，连续两天。

2、标准及分析方法

表4-1 标准及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评价标准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标准限值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监测布点方案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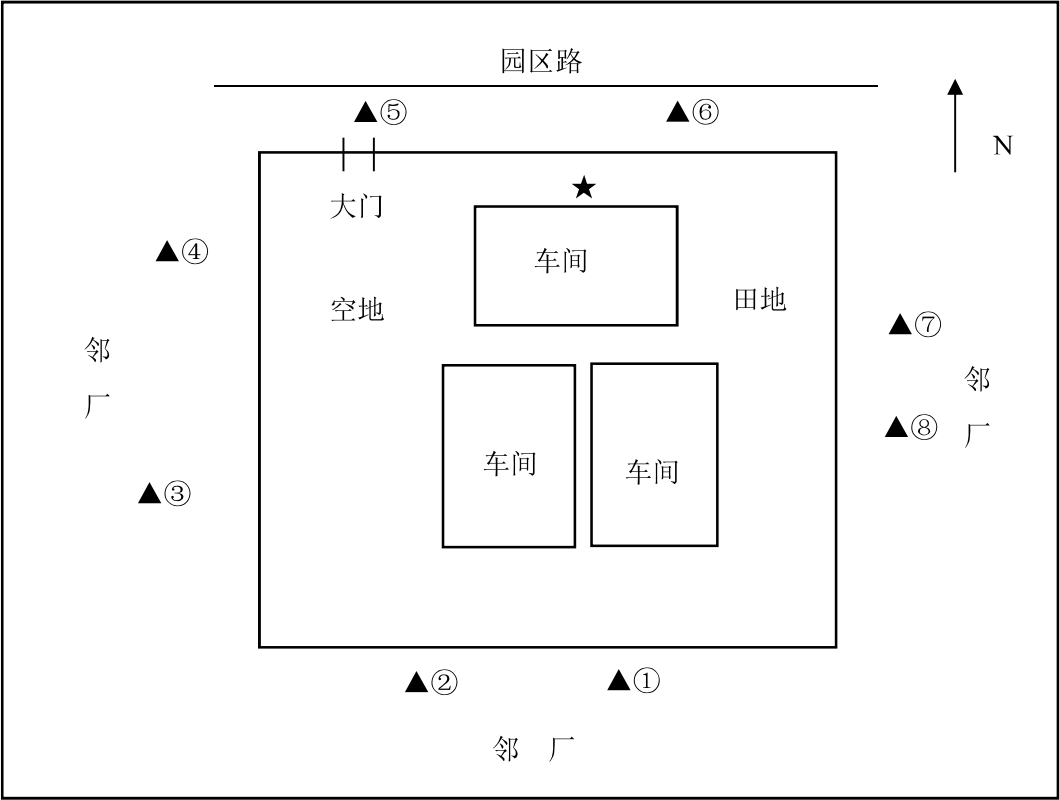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分布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废水监测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五、生产工况及监测质量保证

1、生产工况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此次验收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全年生产300天。为保证检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经统计，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5-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吨/天)	生产负荷
2017.12.26	米线:8.8（吨/天）	8.0	91%
2017.12.27		8.0	91%

2、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验收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废水监测采集10%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10%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10%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pH	CODcr	NH ₃ -N	总磷	SS
12 月 26 日	生产废水收集池	第一次	7.0	618	0.326	9.52	319
		第二次	7.1	745	0.302	12.2	383
		第三次	7.0	471	0.219	9.06	430
		第四次	7.0	572	0.282	12.2	455
		日均值	/	602	0.282	10.7	397
12 月 27 日	生产废水收集池	第一次	7.1	579	0.433	13.0	411
		第二次	7.2	627	0.243	9.10	376
		第三次	7.2	637	0.426	11.4	407
		第四次	7.1	552	0.366	10.5	438
		日均值	/	599	0.367	11.0	408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12 月 26 日		1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①	54.1	47.3	51.7	48.8
▲②	54.3	43.3	52.7	46.7
▲③	57.0	43.9	50.2	40.4
▲④	54.2	46.6	52.3	46.4
▲⑤	56.8	45.3	50.1	41.4
▲⑥	52.1	45.4	53.5	42.0
▲⑦	57.7	43.5	53.4	44.8
▲⑧	57.5	46.7	55.3	42.8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监测期间天气晴, 风速 2.7m/s。

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废弃物主要为米渣及次品，实际产生量约为 10000t/a,全部综合外卖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配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公司未配置专职监测人员，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实施日常监测。

应急计划:

缺少相应的应急计划。

存在问题:

厂区绿化较少。

其他:

无。

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消化制肥，定期由附近农户抽取使用；泡米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及泡米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洋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出售给养猪场，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回田施肥灌溉，不外排。
2	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3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4	加强厂区绿化，采取切实可行的绿化方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绿化较少

九、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其实际生产负荷达到拟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出售给养猪场，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回田施肥灌溉，不外排。

2、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评价，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建议: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厂区内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2) 加强厂区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4)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4007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张庄工业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431】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640t/a			实际生产能力		2640t/a		环评单位		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4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0.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0. 2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06452775XN		验收时间		2017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 2014101 号

关于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张庄工业园，投资 14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米线 264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消化制肥，定期由附近农户抽取使用；泡米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及泡米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洋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

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4、加强厂区绿化，采取切实可行的绿化方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周围环境。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定期填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造成扰民事件。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环保部门，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管由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证 明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此次验收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员工人数 40 人。

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吨/天)	生产负荷
2017.12.26	米线:8.8 (吨/天)	8.0	91%
2017.12.27		8.0	91%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洗米废水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于兆建

甲方将生产用后的的废水（淘米水）赠予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5 日

二、交货方式、地点

甲方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来甲方指定的地点提货，乙方每天至少须提货 1 次，确保每日不留存。

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只限于乙方用于养殖使用，不得私自外排等其它用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存续期间内的废水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2016年3月20日

乙方：

王全明

委托代理人：

2016年3月16日 于兆建

1516129162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417

名称: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17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全国环境监测人员
培训证书



姓 名：曹远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2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曹远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全国环境监测人员
培训证书



姓 名：王永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王永 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8日，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自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环评单位（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汇报，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张庄工业园，设计生产能力2640吨/年，实际产能2400吨/年，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4年7月由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2014年8月获得了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宿环建管表2014101号），2017年8月完成建设，2017年9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0.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米线生产加工线，实际生产规模为2400吨/年，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米线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出售给养猪场，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用于厂区内回田施肥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和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和米渣，收集后出售给养猪场，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实现厂界达标。

4、固废

全部得到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

五、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

1、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有关内容一致。

2、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废水和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按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2、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系统的日常管理。

3、生产废水要做到日产日清；

- 4、加强环保管理，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 5、一般固废堆场要做到防雨。
- 6、补充废水/固废相关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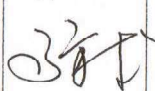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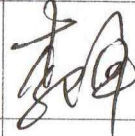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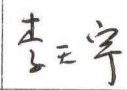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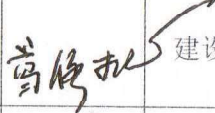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张孝虎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8日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米线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1	高方述	宿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13852806246		专家
2	徐达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1258127		专家
3	蔡冉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05249986		专家
4	蔡喆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2707819		监测单位
5	朱漆	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1456127		环评单位
6	李卫军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5248398		建设单位
7	李天宇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626400077		建设单位
8	葛修桃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812405620		建设单位
9	王磊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包装班长	15851159998		建设单位
10	王路	江苏云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班长	15151167799		建设单位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环评完成之后，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的要求，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废水回用于施肥以及喂猪，废水收集池随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和养殖户签订了废水回收协议，定期进行废水清运。

环评及批复中没有关于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土地置换、以及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18年3月18日，我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邀请了三行业专家，召开了验收评审会议，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最终形成了专家意见（详见本验收报告第二部分），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